

证券代码：430254

证券简称：中卉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柯思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莉萍、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曾美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通翰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罗仁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市华昌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晓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郑晓萍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，被告曾美妹系原告公司的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，厦门通瀚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华昌美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实控公司，郑晓萍为厦门市华昌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间，被告曾美妹利用职务之便，将原告获取的银行贷款及公司存款共计 1127.25 万元以各种名目汇入厦门通瀚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华昌美贸易有限公司及郑晓萍的账户。

原告与厦门通瀚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华昌美贸易有限公司、郑晓萍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债权债务关系，其无任何理由收取原告的钱款，被告向其转账行为系侵占公司财产行为。由于被告恶意侵占行为，导致原告资金链断裂，无法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，官司缠身，无法正常运营。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无果。

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119 条规定，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侵占款项人民币 1127.25 万元；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眉州路 707 号第三十二法庭开庭，双方对提供证据需要进行补充，第二次庭审原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眉州路 707 号第三十二法庭（外设）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，但因受疫情影响，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若法院判决曾美妹退回侵占的款项，那对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会有缓解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